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合银行”）同意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焦化”）进行债务重组，并签署了包括但不限于《〈70,000,000 美元贷款协议〉之偿债契据》（以下简称“偿债契据”）在内的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全部文件。在宏安焦化按照偿债契据约定的清偿日，即 2018 年 5 月 15 日之日或之前完全支付重组款 1,620 万美元后，宏安焦化向奥合银行支付剩余未偿金额（包括未清偿本金、利息、罚息、以及费用和开支等）的责任完全解除，且各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同时解除。

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宏安焦化已将上述重组款 1,620 万美元按照偿债契据之约定全部支付完毕。奥合银行同意解除宏安焦化在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部门、外管局、工商局等）批准的或者登记的或者其他有关此次贷款的所有担保文件或者证件，并协助宏安焦化办理相关解除抵质押登记手续，现正在办理中。

本次债务重组豁免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费用和开支等共计 3,926.8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943.53 万元，将计入宏安焦化 2018 年半年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 2018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